

管制藥品管理規定一覽表【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】

應辦事項		法條依據		罰鍰
項目	內容	管制藥品管理		單位 (萬元)
		條例	施行細則	
使用	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。	6	2	6~30
證照申請	機構需購買管制藥品者，應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。	16	11	6~30
變更登記	管制藥品登記證所登載事項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向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。	16	12	3~15
存放	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。 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專櫃加鎖儲藏。	24		6~30
流向管理	國內運輸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，應先申請運輸憑照。	23	26	3~15
	管制藥品之銷燬應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	26	28	15~75
	管制藥品使用後殘量之銷燬應會同管制藥品管理人並作成紀錄備查。	26		3~15
	管制藥品發生減損時，應即刻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，並於七日內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。 減損涉及失竊遺失或刑事案件，應保留現場，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	27	29	6~30
	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不得借貸轉讓（停、歇業除外）。	31	35	6~30
登載列報	應於業務處所設簿登載每日收支結存情形。	28	31	6~30
	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半年報（一月及七月），第四級管制藥品年報（一月）。	28	33	3~15
	簿冊、單據、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保存五年。	32		6~30
機構停歇業	機構辦理歇業或停業時，應先列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，並將賸餘管制藥品辦理轉讓或銷燬。（停業者結存之管制藥品亦可自行保管）。	30	34	